

电话:96706
邮箱:qlwbjzx@163.com
QQ群:107866225



【杠子头】

“杠子头”是剪子巷开设的评谈说理栏目,互动方式有三种:注册微博齐鲁(http://tr.qlwb.com.cn)“杠子头”织围脖;话题投稿:qlwbjzx@163.com;QQ群:107866225。

精论

转捐是对慈善精神的传递

①彭磊:公益募捐得来的爱心巨款,并非私人的赠予行为,用得其所、发挥更大的作用,是慈善的本质,因为任何时候,慈善都是以公共利益最大化为原则,集众人之慷慨,是让爱心之炬薪火传递,温暖到更多不幸的家庭。因此,收到的社会捐赠,对尚有结余的善款进行转捐,做到公益最大化,才是体现捐赠人及公众期待的完美收场。

以个人名义转捐不妥

②刘博皓:其实,转捐并非不可,关键是怎么做,如何体现出捐助者的善心。转捐的钱物,表面上是转捐者个人转捐的,但实际上却包含了大量爱心人士的感情。从这个方面而言,被捐助者转捐,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捐赠,而是应该以捐助者的名义进行。在转捐时,应该将自己所了解的捐助者情况,对被转捐者做出说明,从而让被转捐者知道到底是哪些好心人帮助了自己。

大病救助机制亟待完善

③徐可顺:善款该不该返还社会,本来不该发生这样的问题。但由于正常的社会求助机制运转,大病救治医疗保障等方面的问题,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了被求助者想方设法的个体社会宣传与呼吁,由此社会民众及机构慷慨解囊,善款一时间纷至,自然带来了善款使用及回返问题。应该完善与规范正常的社会求助机制,完善不同群体的大病救治保障机制,使其与社会个体救助需要相适应。

善款透明化利于爱心汇聚

④王婷:现在社会上很多人不愿意捐款,并不是因为他们没有爱心,而是不相信善款会用在需要的用途上。在为某个受助人募捐时,设置一个专门的捐款管理机构可以让捐助更透明,而余下的善款,也最好事先与捐助者协议好,可以转捐给更需要帮助的人,这样才是对爱心的传承。

4月5日,3岁的平度女童小萌妍因白血病离开人世,留下了五十万余元的爱心捐款。8日,小萌妍的父亲将这些余款捐给了几位需要帮助的人。在不少募捐活动中,受捐人使用善款渡过难关后,善款往往有结余。对于结余善款,有人认为受捐人有支配权,不能强制要求其转捐;也有人认为,结余的善款应该转捐,让爱心传递。受捐助后结余的善款该不该转捐,应如何处理结余善款,对此您怎么看?

开杠



历城一中全体师生为白血病女孩捐款,其父接到善款后百感交集。本报记者 李飞 摄(资料片)

结余善款该不该转捐

正方

这可实现善款最大价值

一辩@郭汉杰: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,这是我们民族的传统美德。在自己家庭最困难的时期得到了好心人的捐助,日后尽自己的微薄之力回报社会是应尽的本分。结余善款应该捐出去救助其他需要的人,这是对捐助自己家庭的好心人的回报,也是自己的本分。

二辩@张贺亮:将结余的善款转捐,可实现善款的最大价值。结余的捐款就应该转捐给那些急需帮助的人,可发挥这笔善款的最大价值,把好钢用在刀刃上,不辜负捐款人的一片善心,这也是公众所希望看到的。

三辩@吴明:转捐善款有助于慈善的良性循环。款是捐款者为求助者献出的爱心,专款专用才符合捐款者救人于危难之中的初衷。善款一旦结余,转捐是最好的选择,既可以体现人与人之间的诚信无价,更可以推动一方有难八方支援良好风气。

四辩@马燕沁:转捐善款是对好心人的感谢报答,更是对公益精神的发扬光大。民间公益募捐固然快速、灵活和直接,对于善款的使用却缺乏专门的制约监管,容易滋生一些猜忌和误解。这种情况下,受捐人不将余款据为己有是对爱心人士负责的态度。让款项从慈善中来,到慈善中去,也是对公益价值的诠释。

反方

转捐不可强求

一辩@王婷:善款既然已经捐给受助人,其所有权就转移到了受助人及其家属,具体如何支配其他人无权置喙。法律没有强制规定结余善款必须转捐,当事人即使转捐也只是出于道义和良心上的选择,值得提倡但无法强求。

二辩@钟倩:结余善款转捐与否,应量力而行。有些特殊的家庭,善款结余后其生活仍面临很多困境,当事人完全可以不转捐,将结余的善款用在缓解家庭困难上,以坚强的生活,这也是对捐助者最好的回报。结余善款转捐,应量力而行,因人制宜,从实际出发,不要盲目随大流。

三辩@刘建国:善款应保证专用,不能再次转捐给他人。捐助者捐助善款的目的,就是为了帮助特定的被捐助者,用途非常明确。即便,被捐助者用不到这笔善款,也应该征询捐助者们的意见,看看到底如何处理。将善款转捐,只是被捐助者的个人意愿,并不代表广大捐助者们的想法。

四辩@黄伟民:在我国对结余善款是否转捐没有硬性规定,转捐与不转捐全凭个人意愿。如果本着善款善用的原则,结余善款应该转捐把爱心继续传递下去。但是采取强制要求的方式,那就违背了社会慈善事业自愿捐赠的宗旨。

建议

设第三方机构管理善款

①赵璐:随着民间公益特别是网络公益的蓬勃兴起,类似的情况和问题会越来越多。解决这类问题,需要在公益捐助中引入第三方存管或监督,如以爱心捐助发起人协助受助人做好账户管理,代表捐助者做好使用监督,让双方更加紧密和信任,让捐助活动更加公开、阳光。

募捐法规及时补位

②王平:个体为危重病人募集款物的行为,由于其发起和组织的灵活性与高效性,是民间传递爱心、救助危难的有效途径,也成为我国社会保障事业的有力补充。但由于相关立法的缺位,实践中也产生了不少矛盾,尤其是善款如何分配,如果有余额,应该如何处理,都是法律的真空地带。我们呼唤非公益募捐活动的相关配套法规尽早出台,让爱心在法制的框架内不受到伤害。

完善慈善体系增强普惠性

③鲁箭:政府部门及社会慈善组织,须将大家的爱心善款汇集起来,根据社会需要救助的脆弱群体数量、困难程度、需要救助程度等统筹通盘考虑,建立一套科学合理完善周密的救助体系,同时公开善款使用情况,加强善款审计与监督,让更多的人得到善款扶助、爱心惠及,而不是出现善款一窝蜂涌向一个救助对象身上,从而带来结余善款等一系列后续问题。

善款可用作生活补贴

④庄秋燕:如果被捐助者家庭已经因为给亲人治病而一穷二白,家徒四壁债台高筑,结余善款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行作用转移,将原来被捐助者的亲人和家庭作为新的救助对象。将一部分结余善款或者全部善款,都留作该家庭日后生活之用,也是应该能够被人们接受的。

打油诗

⑤黄伟民

爱心捐款有结余,
强制转赠有异议。
自愿原则搞善事,
回馈社会也同理。
大家同处屋檐下,
受捐转赠举义旗。
善款支配定规矩,
遇难相助不容辞。
制度完善都遵循,
筑建捐赠新体系。

本期杠子头

【王婷】

通过对来稿质量、数量统计,王婷获得了本期“杠子头”称号,获得杠子头津贴100元。

2015春季海参节最后一天

2015济南春季
海参节

济南好海参 一品康海参

抢购时间:2015年4月10日-4月13日 抢购电话:0531-66661256

抢购地点:山东传媒大厦东侧展厅(泺源大街与历山路交叉口)

(山东新闻大厦东侧)乘车路线:BRT3、BRT2、151、165、113、39、K52、102、K96、80、49、70到和平路山东新闻大厦下车

5A特级刺参

淡干、肉厚、口感好、涨发大

活动特惠:2880元/斤

特级刺参

淡干、肉厚、口感好、涨发大

活动特惠:1980元/斤

六排刺参

淡干、肉厚、口感好、涨发大

活动特惠:1380元/斤

3880元/3斤 5580元/5斤

特价海参

淡干、肉厚、口感好、涨发大

活动特惠:880元/斤

(买1斤送1斤) (买2斤送3斤)

海参
大礼包

1.买1斤活动海参再送野生海参1斤 2.现场买海参报销20元打车费 3.现场买海参满5000元送价值580元保健枕一个。(注:不可兑换现金) 4.现场买海参满1万元送价值1180元保健被一床。(注:不可兑换现金) 且可参与抽金条、银条大奖活动! 一等奖:金条1根(5g) 二等奖:特级刺参1斤 三等奖:六排刺参1斤 四等奖:银条1根(10g)

济南一品康海参总店:经七路516号汇统大厦B座一楼(经七纬六路交叉口)